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333號

聲 請 人 蕭琇如

相 對 人 答苡青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如附表二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本件如附表二之本票到期日皆尚未屆至，事實上無從為提示，聲請人自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該部分應予駁回。

01 三、聲請人其餘如附表一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9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0 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3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33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1月9日	200,000元	114年2月17日	114年2月17日	TH0000000
002	114年1月9日	2,500,000元	114年3月3日	114年3月3日	TH0000000

14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33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3	114年1月9日	2,500,000元	114年5月2日	TH0000000
004	114年1月9日	2,100,000元	114年7月1日	TH0000000